

**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**  
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會議  
就討論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」意見書

## **背境**

對於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，從今天的政府文件表面上來看，對於受助的長者而言，一切安排好像已經處理得盡善盡美；但本會從近期的長者求助、意見及日常工作過程或經驗告訴我們，該計劃仍有很多的改善空間。

特首曾在本年七月的時候，一方面指「非常明白通脹帶來的壓力」，公佈預留一億予社會福利署與非政府機構，提供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，舒解民困；可惜，另一方面，社會福利署以一向緩慢的官僚態度，在今年七月未有同時與綜援一起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救民，明顯沒有「急市民所急」。

我們的長者，大半生勞累貢獻社會，香港才有今天的成就，大家應該好讓他們安享晚年。可惜，本港大部份長者，因為並無參與任何退休保障的計劃；或他們所參與的退休保障的計劃，無法滿足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。故此，他們只有選擇依靠綜援計劃來生活。那麼，我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難以滿足生存需要，直接影響那些長者的福祉，損害他們的權益，令他們生活困苦，難以安享晚年。

## **現有綜援制度，無視長者的生存須要**

縱使，近月食物物價、燃料費及交通費急速上升，但在現行發放綜援的官僚制度下，綜援金無法跟隨作出任何「即時」的調整，就現在食物物價、燃料費及交通費急速上升，而追加發放。

面對綜援金不足及無法滿足生存須要的情況下，叫長者怎樣過活生存下去呢？在過去的六個月，已有二十多位長者因生活逼人，在街上拾紙皮推車的時候，被車撞倒及撞死。可惜，政府仍不肯正視問題的嚴重性；而今天亦有報章，以「爛綜援網」無助基層脫貧為主題，報導受助人的苦況。

## **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「雷聲大，雨點小」**

從本年七月特首宣佈推出該計劃至今，社會福利署不停在各大傳媒機構，宣傳該「執行無期」的計劃。從本年七月至今，本會單在報章已發現多達十八次批評該計劃「執行無期」的報導。而今天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，仍然沒有明確告訴大家，該項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計劃，究竟何時執行。特首舒解民困的好意與社會福利署的實際執行上，彷彿好像「思覺失調」那樣。

## **服務對象並不全面，無視綜援受助人、傷殘人士及長者**

就如上文所言，現時的綜援金不足及無法滿足受助人生存的須要。否則，過去就不會有那麼綜援受助人去「拾荒」，幫補生活；除非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平日沒有落區了解民間困苦；或平日沒有閱讀香港銷量最高的三份中文報章（東方日報、太陽報及蘋果日報）。否則，沒有可能不知道回收業不景，回收公司已拒絕接收綜援受助長者拾會來的「紙皮」或「汽水罐」等東西。他們亦因此，直接影響了生活費。

因此，本會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，應立即將今天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內的第 6(iii)段刪除，令更多有須要的綜援受助人、傷殘人士及長者等，均可在該計劃內受惠。

### 「親疏有別」方式選擇機構推行該計劃

本會從資料所知，曾有兩間慈善團體希望在水圍區內推行該計劃及其他家庭支援服務。可惜，他們均遭受到房屋署的官僚方式刁難，令他們無法為人民提供服務。並非如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，今天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內的第 10 段那樣，部門會那樣充分合作。據知，其中一間慈善團體已向傳媒機構投訴有關的情況。

基於上述各項原因，本會現有以下訴求

- (一) 立即發放就食物價格上升，而相對增加綜援金；
- (二) 即廢除現有每半年一次調整綜援金的方法；
- (三) 日後綜援金的發放金額，社會福利署或勞工及福利局必須承諾，所有發放的金額必須滿足或可購買，足以滿足香港衛生署；或及世界衛生組織，所定下營養標準的食物；及同時滿足聯合國社會、經濟及文化公約及基本法第 39 條內，各項生存及社會保障的規定。
- (四) 政府應立即恢復 1999 至 2003 年削減的綜援金額，恢復各項特別津貼，以改善長者的生活水平；
- (五) 未來所有綜援金上調的比率，應與公務員薪酬水平的調整比率劃一計算；
- (六) 立即將今天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內的第 6(iii)段刪除，令更多有須要的綜援受助人、傷殘人士及長者等，均可在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內受惠；
- (七) 立即全面執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；及
- (八) 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應全力協助，有意推行該計劃的慈善團體，不要再以官僚方式刁難，令他們無法為人民提供服務。

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 
政策及法律支援部  
10-11-2008